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分公司单称或合称“销售公司分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分公司单称或合称“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分别签署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因生产经营需要，销售公司分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需要委托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输送成品油（简称“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石化已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已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非关

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吕亮功就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管网集团”）提供的服务，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约为人民币 54 亿元（最终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正常履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期限内涉及的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P657XY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5 号 A 座 6 层 08-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管网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或百分比

项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175.53
负债总额	330,507.90
净资产	597,667.63
营业收入	119,799.53
净利润	34,010.10
资产负债率	35.6%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吕亮功为国家管网集团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是中国石化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构成中国石化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经对国家管网集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国家管网集团自成立以来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管输价格参照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原则（即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折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因素协商确定，若履行期间国家价格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中国石化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年1月17日